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平陆运河项目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5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发行主体资格 .....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募投项目 .....	6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	7
（三）相关文件 .....	8
（四）项目收益 .....	9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9
（一）《实施方案》 .....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0
（四）律师事务所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见》		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平陆运河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5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平陆运河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平陆运河项目，发行规模为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平陆运河项目的航道工程、枢纽工程、跨河桥梁、配套及附属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平陆运河 项目	30,000	30	650,000	7,271,901	0.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平陆运河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平陆运河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平陆运河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平陆运河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项目	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134.2千米。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平陆运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BR7WJB8M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5号交投大厦B座十六楼16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劼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建筑砌块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800,000	40%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b>
<b>登记机关</b>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平陆运河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桂交行审〔2022〕4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钦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5号）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南宁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6号）	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水审批〔202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平陆运河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平陆运河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平陆运河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平陆运河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平陆运河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平陆运河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彭宋志

经办律师： 刘明星  
刘明星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2024年8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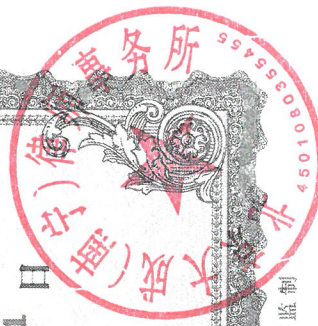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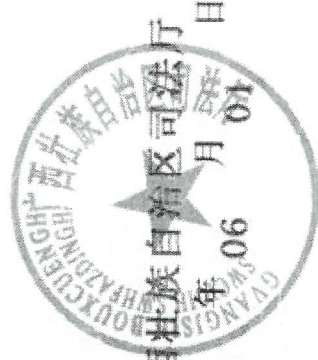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3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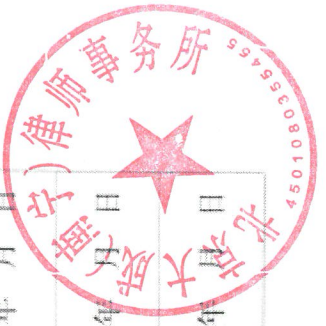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责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 李安华, 彭末志, 熊谢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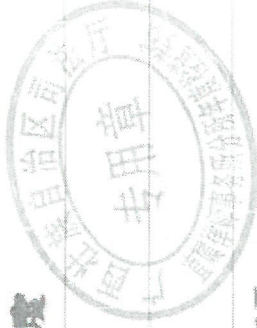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110501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3070207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明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21982062207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1753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50000001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黄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22197902131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单位 .....	8
(三) 相关文件 .....	9
(四) 项目收益 .....	10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1
(四) 律师事务所 .....	12
五、结论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4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发行规模 3600 万元，共发行 3 期。其中：首期已于 2021 年 8 月发行 1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二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16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	1600	30	3600	4613.99	34.68%
合计		1600	30	3600	4613.99	34.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本项目位于东兰县汽车总站对面，项目业主为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462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65 平方米，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483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体停车库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外配套工程。负一层停车库、一层辅助用房，二到六层停车库，七层辅助用房。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462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30.65 平方米，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483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体停车库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外配套工程。负一层停车库、一层辅助用房，二到六层停车库，七层辅助用房。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登录东兰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donglan.gov.cn/xxgk/jgzn/jgzn1/t11032737.shtml>），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手续，为东兰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4MB0544761R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韦升权
住所	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58号
机构性质	机关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东兰县新汽车 站立体停 车库工程项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复〔2020〕18号）</li> <li>2.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复〔2020〕82号）</li> <li>3. 《东兰县自然自然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li> <li>4.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 451224202251025 号）</li> <li>5.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复〔2021〕66号）</li> <li>6. 东兰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东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li> <li>7.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的证明》</li> </ol>

		<p>8. 东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728202204180101）</p> <p>9. 《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p> <p>10. 东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无涉及林地说明》</p> <p>11. 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578001001）</p> <p>12. 《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13.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224202251016 号）</p>
--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东兰县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东兰县新汽车站立体停车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28日



#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並  
執業。

發證機關：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 律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許 可 證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1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並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23年 06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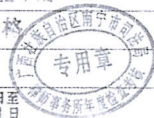


###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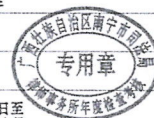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師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師資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結果	稱職
備案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專用章
備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備案機關	
備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来宾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779-9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6
(一) 项目概况 .....	6
(二) 项目单位 .....	7
(三) 项目批文 .....	7
(四) 项目收益 .....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8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9
(四) 律师事务所 .....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铁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1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来宾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来宾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

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例 (%)
1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武宣县	5,700.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总计			5,700.00		830,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

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武宣县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	在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19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70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21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 《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震学安评〔2021〕0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 （林资许准（桂）（202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78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上述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来宾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铁路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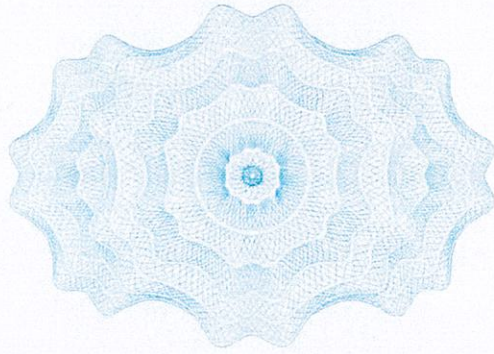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发证机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